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學生至「藝文機構實習」 實習報告書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陳惠儀	學 號	10725511
實習時間	7月1日－10月4日	實習單位指導人	
實習單位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二、實習報告

1. 實習機構概況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下稱：基金會）成立於1985年6月，為政府捐助設立的非營利機構。自2007年8月底，改組轉型納入臺北市政府運作後，以推動臺北的城市藝文發展為使命。

基金會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之託，經營管理藝文館所包括：松山文創園區、西門紅樓、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剝皮寮歷史街區、台北當代藝術館、台北國際藝術村及寶藏巖國際藝術村、新北投車站、台北偶戲館、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並策辦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台北電影節，及設置台北市電影委員會、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TMS)。

因有公部門的參與和督導，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與一般民間性質基金會相較之下，更注重文化活動的公共性與市民的可及性，並多次推動開創性的城市藝術文化活動，是臺北市藝術文化發展的生命共同體。

基金會的7大任務：

（一）大型藝術文化活動之策劃與執行：台北電影節、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等大型活動。

（二）藝文館所之營運管理：包括台北國際藝術村、寶藏巖國際藝術村、松山文創園區、台北當代藝術館、台北偶戲館、西門紅樓及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剝皮寮歷史街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新北投車站。

（三）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及相關活動策劃執行。

- (四) 辦理台北市電影委員會相關業務，協助影視產業發展。
- (五) 以整合行銷推廣藝術文化活動。
- (六) 國際藝術文化交流。
- (七) 承辦企業或政府其他藝文專案。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2. 實習工作內容

實習部門：管理部

主要工作：合約文書、每日剪報

研究工作：觀展及文創產品

3. 實習工作紀錄

每週工作約三天全日上班

早上收集和編輯基金會管理的十個場館和四個藝術節的媒體報導。

下午為合約文書處理工作。

在下午的文書處理最重要的是合約的歸檔處理，由於基本上基金會屬下所有製作的合約都最後都歸管理部作最後複核與歸檔，所以數量很多。

我在7月上班所以最大量的合約為台北藝穗節、台北藝術節及台北電影節三個同檔期的合約，2019年台北藝穗節131組團隊在台北市的36個奇想場域中，舉辦537場演出。而台北藝術節及2019年主題是「我們 (沒) 有認同 I (do not) Belong To You」共17個演出。台北電影節今年共有 610 部影片角逐，再創歷屆新高，入選的 12 部作品橫跨台灣、日本、韓國、泰國、美國、墨西哥、德國、法國、丹麥、荷蘭、羅馬尼亞、委內瑞拉等 15 國共同出品，值得注意的是多達 8 部作品都是由女性導演執導，更有 3 部作品將在台北電影節世界首映、2 部亞洲首映。除演出合約外，也包括整體製作的技術製作合約如台北市電影委員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等。

另外也有場地租用及使用維護相關的合約包括松山文創園區、西門紅樓、剝皮寮歷史街區、台北當代藝術館、台北國際藝術村及寶藏巖國際藝術村及新北投車站。

另外每週我會自行分配一天下午去基金會屬下場地觀展及到文創商品商店觀察商品分佈及盡行紀錄。公關及商品開發：

- 7/4 Moca
- 7/11 北美
- 7/18紅樓
- 7/25 忠泰
- 8/1 新北投
- 8/8 故宮
- 8/15 松菸
- 8/22 華山
- 9/12 偶戲館
- 9/19 藝術村
- 9/16 剝皮寮

在8月20日，基金會人事處安排我參與「基金會新職訓練課程」，首先由當代藝術館副館長張玉漢先生講解基金會歷史和背景，然後由人事處講解權利與福利，及後由管理部各職員講解行政工作，最後由經理講解法律責任與行政配合的重要指示。

4. 實際參與之計畫

沒有

5. 預期成果與實際收獲

應徵基金會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基金會為全台灣規模最大及歷史悠久的中介機構，共業務包含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藝術村、電影、文創中心及傳統藝術，作為香港來台灣學習的學生，我希望可以有限的實習時間內在實務工作中從而了解台灣的藝術文化工作的概觀，所以決定向基金會自薦工作。

我於9月4日完成280小時的實習工作，收獲比預期豐富，由於我過去已有多年藝術行政工作經驗，包括表演製作、場地展演、場地管理等等策劃經驗，所以我更明白公文與內部行政將更能讓我深入計劃從而了解台灣的公文及公部門的運作模式。如透過合約製定可以更了解到

作為「製作人」的角度，除了表達藝術理念外，也必須了解相關國家的法律制度及文化部門的資源分配，當中我也會將台灣案子與香港工作相比較，思考當中利弊。

另外透過各部門講解，讓我脫離一個外國人以觀光角度想像台灣各文創藝術園區、藝術村及展場的歷史與發展，真正進入藝文與台灣歷史進程的背景重新思考地方發展與藝文政策的重要關連。

6. 實習心得與建議

在6月面試時，經理給我基金會的年報讓我先對基金會作初步了解，有別於語去閱讀年報的經驗，基金會的財務預決算書並非刊出在年報內，而是獨立出刊並於官網上公開可下載閱讀。年報集中展示承辦的藝術活動、場地展演、影視產業、藝術教育及藝術理念為主。

而財務預決算書則是更深入呈現營運系統與資金分配，如董監事會的組成，17位為董事和3倚監事人員。當中更可閱讀到各營運單位年度計畫，以計畫名稱、計畫重點、經費需求及預期效益各項目，除了藝術意念和推廣外，也清晰地列出預算，從而也看到和機構的自籌比例，如下：

• 台北當代藝術館預算作例子

- 一、計畫名稱：台北當代藝術館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 經費需求：新臺幣 59,500,000 元
- 台北當代藝術館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新臺幣 59,500,000 元
- 本會自籌：新臺幣 13,200,000 元
- 文化局補助：新臺幣 46,300,000 元 (經常門 46,300,000 元，與 107年度相同)

• 藝術村營運部預算作例子

- (一)台北國際藝術村經營管理與推廣
- (二)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經營管理與推廣
- 經費需求：新臺幣 54,162,672 元
- (一)台北國際藝術村經營管理與推廣：新臺幣 16,109,093 元
-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新臺幣 200,000 元
- 本會自籌：新臺幣 4,735,873 元

- 文化局補助：新臺幣 11,173,220 元 (經常門 10,473,220 元、資本門 700,000 元，與 107 年度相同)
-
- (二)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經營管理與推廣：新臺幣 38,053,579 元
-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新臺幣 2,000,000 元
- 本會自籌：新臺幣 5,240,000 元
- 文化局補助：新臺幣 30,813,579 元 (經常門 25,013,579 元、資本門 5,800,000 元，較 107 年度增列經常門 1,000,000 元)

在合約稿檔製作時，也更明白到公部門對於藝文活動的法定要求，在合約的制定過程中，有著嚴格的格式規格以及多方的核實資料。

而文創商品觀察的體驗令我對有以下的思考：

1) 商品價格

觀察當代藝術館時，最大的吸引力是當代藝術館商品風格充滿現代感設計感，而價格在數百元價位外，也是價目最廣的商店，由於充滿設計感的商品可由數十元入手，所以合適作為紀念品式消費者，而較高價格約數百至千元的設計品，由於難以與其他店比較，形成獨有獨家的產品，這類型在較大型的美術館最為普及，如北美館或故宮或史博館也就是以獨家藝術品設計及授權推廣，另外較高價格的商品珠寶首飾及展覽聯名商品類，這點有賴展覽及藝術家的名氣與展監共同推廣的成效，推至合理價位，所以在觀察當代藝術的紀念商品店時也是最多觀展者停留購物的人流數字。

商品地方與文化

在觀察新北投車站的商品店內，最吸引的商品是與車站相關的小手作系列，但同時店內充滿著各種在街頭可見的玩具與旅遊景點內的紀念小物，大大影響與車站相關連的商品主視覺，陳列上也希望得到更多說明，如便當盒、明信片、果醬等與鐵路的關係。商品開發上，近年曾經看一個深刻的例子，香港中區警署建築群是香港法定古蹟，經過活化後定名為「大館」，歷史上該地點充滿「黑色」血淚，因為在殖民地時期該館曾經是香港唯一由警察捉捕疑犯、判監及坐牢同一地點的「一條龍式」監守所，活化後成為藝文地標，展場商店將主體歸一由

專人專職設計，商品類型沒有很突破，但每件商品則與其歷史背景連接，如普通圓柱體的保溫瓶，大館商店將保溫瓶的體積拉長修窄，形成警察一直配用的「警棍」，諷刺中的反思。



